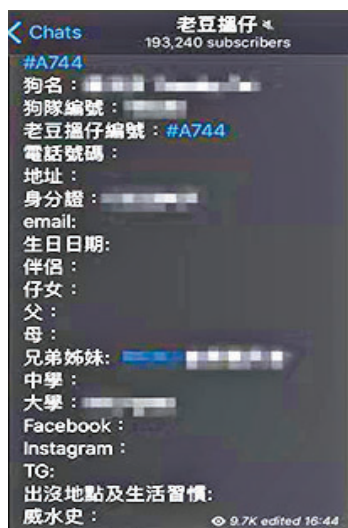


警員家庭「起底」禁令批出

已發佈個人資料需撤回 騷擾纏繞干擾悉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防暴警因執行「止暴制亂」行動而成為暴徒的報復目標,縱暴派「起底組」不斷對警員及其家屬「起底」,煽動仇警暴徒滋擾、恐嚇警員和其家人。律政司及警務處處長聯袂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並要求禁止威迫、騷擾、纏繞或干擾任何警員及其家人等行為。高等法院昨日下午以非公開聆訊形式緊急處理申請。律政司代表指出,「起底」令警員及其家屬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及恐嚇,對警員工作構成重大妨礙,家人亦非常擔心個人安全,造成心理困擾,故有需要申請臨時禁制令。法官周家明批出臨時禁制令,有效期至11月8日。



禁制令批出後,網上仍然有人公開警員的個人資料。網上圖片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錦耀在庭外接受訪問。



高院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公開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資料圖片

2200警員家人慘被「起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據警方最新公佈數字,自6月反修例政治風暴以來,超過2,200名警員及家人遭「起底」,網上的仇警言論亦越來越多。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組警司莫俊傑早前形容,「起底」是大規模及有系統地進行,相信透過非法途徑取得警員及家人的全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及子女就讀的學校等資料,部分警員及家人其後收到滋擾及恐嚇信息。曾有警員在6.12後被「起底」,收到2,000個滋擾電話,又以其電話號碼訂薄餅及借貸等。

莫俊傑說,網上充斥煽動及仇恨的言論,包括「禍必及妻兒」、「見一個殺一個」及「帶你見上帝」等,認為是製造恐怖及散播激進思想。

私隱專員黃繼兒早前表示,公署已引用

《私隱條例》將網絡起底及欺凌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作出拘捕。

他強調,「起底」警員涉干犯《私隱條例》第64條,若有人披露未經同意取得的個人資料屬刑事罪行,會移交警方跟進個案,最高刑罰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

私隱署已要求平台刪除

黃繼兒說,由6月中至今,公署一共接收684宗投訴個案,涉及平台包括連登、高登、Telegram及Facebook等網上平台,其中涉及影響警察的個案達492宗,其餘受影響人士則包括示威者、醫護人員及政府官員。他質疑一些「起底」行為已構成恐嚇及網絡欺凌,公署已要求相應平台刪除相關網帖。

原告分別為律政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代表本人及《警隊條例》下的其他警員及輔警),被告為「非法披露或使用警員及輔警個人資料的人士」。

家人包括配偶子女

原告在入稟狀中指出,鑑於被告針對警員及輔警的「起底」行為,對原告構成滋擾、恫嚇,要求法庭頒佈禁制令,禁止被告使用、出版、交流或披露警員、警員配偶及其子女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位、住址、辦公地址、學校地址、電郵地址、身份證號碼、Facebook賬號、Instagram賬號、車牌號碼、任何警員或其家人(包括配偶和子女)的照片、任何可辨別身份的文件,除非徵得警員或其家人同意。

原告亦要求禁止被告威迫、騷擾、纏繞或干擾任何警員及其家人;並禁止被告協助、導引、提議、慫恿或授權任何人作出或參與上述所指的行為。入稟狀亦要求法庭頒令,被告須採取必要步驟,以撤回被告曾經發佈或引用的個人資料,包括文件及物料。

高等法院昨日下午以非公開聆訊形式緊急處理有關禁制令申請,由法官周家明審理。聆訊至下午4時許完結,法官批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對警務人員及其家人「起底」。臨時禁制令有效期至11月8日,屆時再開庭決定會否延長有關禁制令。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錦耀在庭外表示,今次申請臨時禁制令目的,是針對自6月以來警員屢遭「起底」及滋擾事件。

他指出,警員的姓名、身份證號碼、相片等個人資料遭廣泛發佈,連警員的子女就讀的學校、班級等資料也被公開,令警員及其家屬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及恐嚇,對警員工作構成重大妨礙,家人亦非常擔心個人安全,造成心理困擾。因此,律政司以利益守護人身份、警務處處長作為警務人員代表,向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有關臨時禁制令的詳情及範圍,將會上載至政府及警方網頁。

禁令非針對傳媒

代表律政司的大律師張天任則表示,臨時禁制令內容與入稟狀一樣,只作字詞修改,庭上並無討論傳媒是否獲豁免。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莫俊傑在庭外被記者問到傳媒報道有關警察的案件會否受禁制令影響時表示,禁制令並非針對傳媒,記者的工作不會受到影響。

談判專家:理性交流 緩解撕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曉瑩)已經持續超過4個月的暴力衝擊事件不但令社會撕裂,亦都有不少家庭、朋友及同事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被稱為「警界顏聯武」的現任沙田警區行動主任林景昇總督察,本身也是一名談判專家。他昨日傳授談判技巧的心得予市民修補人際關係。他表示,多聆聽、多溝通,都能夠有助緩解撕裂的關係,並要約法三章在非暴力、非理性的環境下交流,「溝通未必改變到他人的立場和想法,但大家其實沒有責任去改變對方,只要大家守好基本原則,不用暴力,在這前提下交流就可以。」



警方談判專家林景昇分享談判技巧和心得。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家長宜以同理心了解子女

在朋友之間,政見不同發生爭拗是老生常談的事。林景昇表示,朋友之間能用不同群組劃分討論的問題範圍,例如建立附屬小組討論敏感問題,群組裡的人都是管理員,在有平等權利下他們會選擇和諧討論,不會有人身攻擊的言論出現,達至互相尊重。

在家人之間,他表示「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一切都有前因後果。子女所做的決定都因四圍環境影響,作為家長應先聆聽他們的想法,以同理心了解他們的用意和想法。「每一個人都有覺得重要的東西,但不代表家庭的全部。家人之間應將話題分類,避免討論敏感話題,令家庭關係更加緊張。」

在師生之間,老師應該要學生遵守基本的規則,並於適當的場合討論適當的話題。「讓學生有空間討論和發表意見是一件好事,就如小朋友需要放電一樣,他們需要一個宣洩的渠道,讓老師更加了解他們的想法。」

警舍滋擾禁令獲延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除「起底」滋擾警員及其家人外,已婚警察宿舍及紀律部隊宿舍亦是黑衣圍攻目標,嚴重干擾警員生活。律政司於上周一(14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止任何人堵塞全港21個警察宿舍及紀律部隊宿舍一帶的道路,並禁止任何人損壞、非法進入宿舍、用鎗射光、射燈及閃燈照向宿舍,以及煽動他人作出有關行為等,律政司早前獲頒臨時禁制令。高等法院昨日批准臨時禁制令繼續有效,直至法庭下達進一步命令。

原告律政司司長列出兩類被告,第一類是非法及故意阻礙或佔據宿舍周圍公共道路、進行公共滋擾的人;第二類是損壞宿舍或干擾享用宿舍,構成私人滋擾和侵擾物業的人。

法官周家明表示,雖然臨時禁制令生效後,相關警察宿舍及紀律部隊宿舍一帶再沒有受到滋擾,但針對警察的示威活動仍然持續,有些更在宿舍附近發生。

在臨時禁制令生效期間,警方在10月

14日在接近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的草叢發現一批約50支懷疑汽油彈,而10月20日示威者又在尖沙咀警署擲汽油彈,一名警務人員因而身上着火等。

無人出庭與訟反對

周官指,被告人的行為不可能以表達自由或集會自由作辯護,除非對被告施加限制,否則有關宿舍再受騷擾和損害的風險甚高,金錢賠償亦不足以彌補,且延長禁令不會影響公眾利益,故平衡公眾利益、集會及言論自由,批准延續21個宿舍的禁制令,直至另作命令或審訊,而禁制令亦需要公開發佈。

昨日未有利害關係一方出席聆訊反對申請,但律政司一方在庭上表示,上週四(17日)有人向律政司索取本案文件,惟對方沒有表明欲介入訴訟,當時亦已超過可索文件的時限。周官指出,對方仍有權向法院申請延長索取文件的時間,若對方提出申請,法庭屆時才作處理。

警方:水炮車藍色水無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應對頻頻出現的大規模暴力衝突,近來警方出動水炮車噴射藍色顏料水,快速有效驅散暴徒,有人在網上指被水射中後皮膚刺痛、紅腫等,散播「水炮有毒」論。有環保團體檢驗水炮車藍色水後,僅驗出含有色素和黏合劑。警方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指,水炮車中

加入的催淚水劑,會令人感到短暫不適,但對人體不會造成永久影響;而藍色顏色水為一種無毒的顏色物料,對人體無害,亦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

有人近日稱被水炮射出的藍色水濺中後求醫,但醫生不知道「藍色水」所含化學物而拒醫,有公立醫院急症室醫生亦指,沒接獲官方通報有關「藍色水」的成分,主要按病人臨床徵狀,處方消炎止痛藥治療,並指警方有責任通報「藍色水」成分。環保組織「綠色和平」化驗了藍色水樣本,化驗初步結果顯示含色素及黏合劑,指綜合文獻

及市民接觸後反應,「推測『顏色水』有機會含有有害的催淚液劑」。

加催淚水劑不造成永久影響

警方昨日回覆媒體查詢表示,警方決定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通稱水炮車)時,會按實際情況加入顏色水及催淚水劑,而催淚水劑的效用與胡椒噴劑相若,會令人感到短暫不適,但對人體不會造成永久影響;至於顏色水為一種無毒的顏色物料,對人體無害,亦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警方續指,使用顏色水的目的,是令示威者的衣物及身體表面被染上顏色,以便協助警方辨識該人是否曾於現場出現;而使用催淚水劑能有效令示威者停止攻擊行為,以及協助警方驅散行動。警方強調,任何人沾染催淚水劑,應即時離開現場,並於空氣流通地方,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影響的身體部位,有關影響應於10至15分鐘內開始消散。



警方澄清水炮車顏色水無毒。圖為20日在彌敦道噴水驅散非法示威者。資料圖片